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91070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地震震動。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 前項危險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
臨時住宿費用之賠償	第二條：臨時住宿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致之承保損失，另行就每一住宅建築物，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新台幣十八萬元整。
用詞定義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震：本章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二、承保損失：本章所稱「承保損失」，係指本章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土地改良之費用及其他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臨時住宿費用不在此限。前述毀損或滅失須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出具證明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建不能居住且修復費用為重建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保險損失：本章所稱「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前項所稱合格之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不保之危險事故	第四條：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五、洪水所致之損失。但因地震引起之洪水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 六、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第五條：承保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承保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約定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之金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前項「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表」所載之造價有所調整時，要保人得參考並於取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調整後保險金額最高仍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承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第六條：承保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五十八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及第五十五條所約定之臨時住宿費用負賠償責任。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 同一次地震事故發生致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承擔機制總額度時，本公司按該危險承擔機制總額度對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之比例賠付被保險人。 前項危險承擔機制總額度遇有調整時，以地震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理賠文件	第六十一條：理賠文件 住宅建築物因發生承保危險事故所致損失，經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及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或經合格之評估人員評定符合第五十六條承保損失要件並出具證明，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申請書。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三、賠款接受書。
理賠給付	第六十二條：理賠給付 本保險契約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於第六十一條所列理賠文件備齊後，於賠償金額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前項賠償金額之確認，應依第六十條全國賠償總額之限制為基準計算之；倘全國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危險承擔機制總額度時，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公告之金額及條件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
複保險	第六十三條：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如遇有其他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對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但全部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責任額為該建築物之重置成本，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臨時住宿費用亦按前
其他保險	第六十四條：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

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優先賠付。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